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79号

关于对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 ST 环能新），
住所地：上海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3437 室。

李洪臣，男，1962 年 5 月出生，公司董事长。

笪善琪，女，1961 年 12 月出生，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你方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 年 6 月 28 日，ST 环能新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，
对 2019 年及 2020 年年报数据予以更正和追溯调整。其中，调
整影响 2020 年净利润 374,234.52 元，调整前 2020 年净利润为

-66,692.94 元，调整后为 307,541.58 元，调整比例为-561.13 %；调整影响 2020 年期末净资产 345,885.32 元，调整前 2020 年期末净资产为 145,460.28 元，调整后为 491,345.60 元，调整比例为 237.79%。

ST 环能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行为，董事长李洪臣、财务负责人笄善琪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环能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李洪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笄善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履行的义务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

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 年 8 月 9 日